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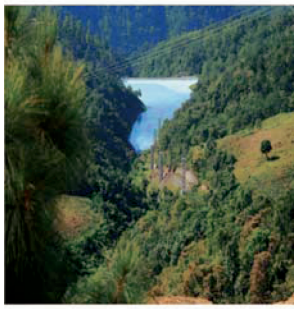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 價 敏 感 資 料

終 止 三 號 項 目 進 一 步 收 購 計 劃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ACIL、雲南煤、雲南維集團及一號項目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ACIL同意認購三號項目之新股本。ACI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CCEC持有）。增資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取有關中國監管批准及註冊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增資及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特別是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的批文），未於增資及認購協議簽立後18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另鑑於有關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存在不確定性，故董事認為任何豁免履行增資及認購協議之行為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決定後），ACIL已以專遞方式向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增資及認購協議，本公司預期最早可於明日早上取得其簽收確認。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Suite 1401,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14 6111
Fax: (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Email: info@regentpac.com
Website: www.regentpac.com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三號項目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號項目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明白，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正商討透過認購三號項目新註冊資本之方式增加三號項目註冊資本之可能性。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ACIL為本公司(透過CCEC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按照ACIL項目買賣協議，CCEC、ACIL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實體可全權酌情：(i)釐定是否就任何可能進一步收購進行磋商及達成磋商結果；及(ii)據此選擇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或其他相關收購或合營文件)，在各情況下透過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而直接或間接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最多達45%股權(包括透過ACIL及一號項目持有之現有實際3.29%權益)。

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條款，除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之代價外，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之權益及就三號項目之營運獲取有關中國監管批准後，CCEC、ACIL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應向CCAC(由王兢全資擁有之公司)另再支付5,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有關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包括(i)作為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之最高代價76,860,000美元以及(ii)向CCAC支付5,000,000美元之付款)之股東批准。

誠如三號項目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ACIL、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ACIL同意認購三號項目之新股本(相當於三號項目經擴大股本約32.98%)，總代價約人民幣425,000,000元(約58,000,000美元)將分兩個階段以美元支付。上述總代價包括：(i)ACIL向三號項目之註冊資本之注資約人民幣375,000,000元；及(ii)ACIL就增資應付之溢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將入

賬為三號項目之資本儲備。溢價以利息方式計算，按將由ACIL作出之注資及其在現有股東作出之過往注資中所佔比例，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增資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取有關中國監管批准及註冊以及增資及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及承諾仍為真確完備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終止增資及認購協議

由於增資及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特別是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的批文)，未於增資及認購協議簽立後18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另鑑於有關先決條件能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後及時達成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局認為任何豁免履行增資及認購協議之行為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決定後)，ACIL已以專遞方式向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增資及認購協議，本公司預期最早可於明日早上取得其簽收確認。由於該項終止，本集團在增資及認購協議簽立前於三號項目的權益保持不變(即透過一號項目(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三號項目約13.14%的權益擁有的約3.29%實際權益)。

由於增資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已失效，ACIL無須向CCAC支付5,000,000美元。

本公司並不預期終止增資及認購協議將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完成三號項目進一步收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